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



二零一二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Drilling Industry

TSC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 Company



*S*ales, *S*ervice, *S*uccess,



目錄

企業簡介	2
企業里程碑	4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8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10
企業目標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32

企業簡介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是為世界各地海上及陸上鑽機行業服務的全球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海上及陸上鑽機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成功記錄，成功向全球廣泛網絡的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方案。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鑽井平台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TSC亦設計及製造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之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材料，設計、興建及出售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及平台模塊鑽機之鑽井總包方案及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之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零件之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之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服務」)。





中國西安第一工廠



中國青島第一工廠



英國希普利辦事處



中國大連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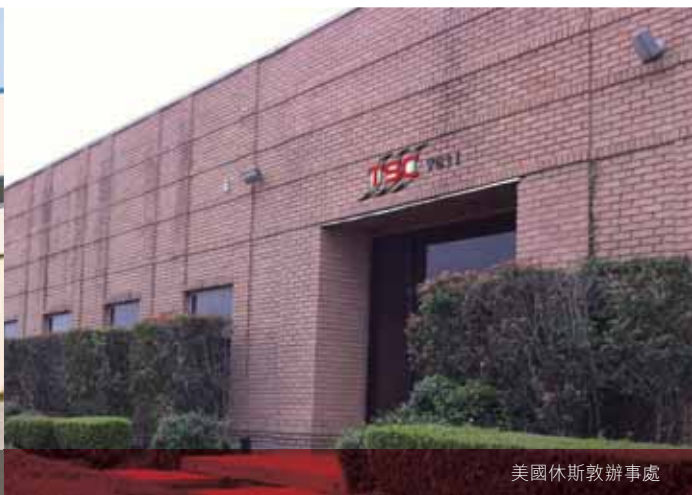
中國青島第二工廠



巴西馬卡埃工廠



中國鄭州工廠



美國休斯敦辦事處



中國西安第二工廠

企業里程碑

1995

- TSC集團源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克薩斯州之埃謨國際，從事陸上及海洋鑽探相關產品及設備之營銷

2001

- 本集團第一間製造廠(HHCT)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西安成立，主要從事陸上及海洋電動鑽機之電控系統設備設計及製造



2002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青島建立製造廠。青島TSC主要從事鑽機所需之泥漿泵耗材零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建立本集團之環球分銷中心，以在北美洲經營及拓展市場
- 於巴西、新加坡、中東及俄羅斯建立銷售辦事處



2005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重組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007

- 收購鄭州(「Highlight」)之生產基地，令固控設備系統產品線更完善
- 收購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敦之生產設施，生產鑽探設備、機械吊裝及舢板吊機
- 中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TSC之策略投資者



2008

- 成功收購於倫敦AIM上市之GME集團
- 拓展生產線鑽機機械吊裝系統及舢板吊機產品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 收購位於鄭州(「GEAR」)之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拓展升降系統生產線



企業里程碑

2009

- 位於青島之第二個生產基地(「TSCO 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投產，生產海洋資本設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將TSC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206



2010

- 收購鉅潤有限公司51%股權，擴大服務範圍至頂驅服務業務
- 於大連建立資本設備製造廠



2011

- 將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擴大日後投資策略涉及之範疇
- 中集集團於TSC之持股權益增至13.63%
- 本公司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之生產及交易已重組作為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特別業務單位(「特別業務單位」)進行營運，而本公司工程服務分部則重組作為MRO服務特別業務單位進行營運，將該兩個分部重組為特別業務單位將使本集團能夠達成其新的業務策略



2012

- 二零一二年六月，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TSC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被批准為青島市二零一二年第一批擬被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 TSC成立青島海洋工程技術研究院，推動公司的科技創新進步和創造長期價值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TSC入選“中國創造力活動”技術類候選單位之一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TSC在裏海順利交付“裏海勘探者”號300呎自升式平臺鑽井包，TSC提供懸臂樑結構及裝備的部份設計、鑽機設備總包、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安裝及組裝Caspian Driller船上設備



TSC 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環球解決方案

為陸上及海洋產業提供設計製造
及組裝服務

執行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報告



張夢桂
首席執行官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TSC引以為傲的一年。

本集團就選定及發展五年戰略藍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二零一二年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業績反映業務計劃得以傑出執行，讓其可專注於及時提供技術先進產品所須要素，同時使TSC在發展特定市場之時脫穎而出。本集團除營業額創歷史新高以外，還完成必要的架構重組，使本集團可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管理資源，同時為組成重要業務聯盟實現重大進展。

憑藉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內發展的產品及客戶，即使全球經濟疲弱，本公司於所選定的特定市場處於有利陣地，穩固地賺取溢利。本公司於非傳統頁岩氣勘探行業，從提供需求日增的集成解決方案明顯獲益，可謂扭轉業界的競爭局面。頁岩氣開發以至更新及替換全球老化的自升式鑽機船的需求，將向本公司提供充足機會，使本公司能輕鬆地順利完成其長遠目標。

本年度向股東提呈的年報，當中包括兩大主題，一方面簡要介紹TSC可見未來將實現令人鼓舞的目標，同時確保穩步地擴大經營規模。

1.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創記錄達183,700,000美元，較上年度139,500,000美元大幅上升31.7%。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利潤表現，繼上半年強差人意後，從下半年全面重大提升。TSC的利潤表現，顯示其改善兩項鑽機總包解決方案的進展及交付數項設備的能力。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亦大幅增加102.9%，由二零一一年的4,000,000美元增至8,200,000美元。由於在下半年商業及營運表現有所改進，及於業務中實施的成本效益措施初見成效，利潤得以提升，並可望於未來財政年度延續升勢。

2. 營運狀況

儘管TSC以「總包方案公司(Total Solutions Company)」自居，這三個英文詞語的第一個字母亦包含我們的核心價值－團隊精神(Teamwork)、分享(Sharing)及承擔(Commitment)，加上所有層面的出色表現(Excellence)。本集團堅信，這些價值支撐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實現所期望之目標。本集團致力實現極具野心的計劃，帶給股東最大價值，貫徹注重腳踏實地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王勇先生繼於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成功發展14年事業後，光榮加入TSC擔任首席營運官。王先生營運及業務管理背景，於公司當中增長的關鍵階段在TSC扮演重要角色。王先生於營運管理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熟悉如何管理TSC的跨多地點矩陣組織架構。本集團對王先生加盟成為團隊一份子深感榮幸。在加入本公司的短時間內，本集團察覺到組織界限、目標聚焦、問責、財政預算規劃及成本效益，以至釐清視野，都取得明確的成果及改進。

本集團亦非常注重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在這方面實現明顯進展。現時已制定場地事件檢討程序，容許工人及管理層有建設性地及開放地討論具體事件。TSC致力營造環境，推動僱員實現目標，及從工傷實現零損失的時間。本集團的安全理念，亦已植根於所有產品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及規例。

儘管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再創新高，執行長期戰略的成本仍較預期為高，可望為未來幾年的業務帶來成果。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財政預算控制措施及批准支出的限額，全面加強對開支的控制。該等開支將於日後減少，以降低整體的間接開支。

3. 建立更專門更強大的TSC

能源資源面對的監管日新月異。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不斷發展，國家對油氣資源的管制亦越來越嚴格。過去，國際石油公司通過技術及產能主宰資源，迅速利用這些儲量並從中獲利。新興國家經濟體依賴國際石油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從產生石油收入的需求及更高的能源成本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國家石油公司面對越來越大壓力，保留對收入的更多控制權，因此政策偏向更高程度的國有化勘探及生產活動。本集團正邁向一個階段，與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戰略夥伴合作，也是未來發展的關鍵。

執行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報告

多項其他重要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形成其戰略作出貢獻。TSC的業務發展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於水深位發現傳統石油儲量、老化設備的效用、以及對安全和環境因素的要求提高。基於本集團在海洋深水技術的專長，供頁岩氣用的非傳統鑽探技術和設備迅速發展，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潛力進一步加添上重大正面因素。

頁岩氣勘探及生產的非傳統鑽探，指油氣井營運中與傳統地井截然不同的流程。最大不同之處包括長距離水平鑽探、採用水力壓裂過程顯著不同的提取燃氣方法、鑽機在鑽機平台上多口井之間移動，以及鑽機移動到其他鑽探位置的能力。頁岩氣的完井及工程所須時間在非傳統技術下相對較短。投資回報在於移動性。傳統鑽機一般已屬經濟報廢，並無這些特點和功能。TSC在海洋鑽探平台技術擁有廣泛的專長，在很多範疇類似非傳統鑽機應用方案的要求。TSC已完成及擁有一系列非傳統鑽探及壓裂產品設計，包括其PDQ™(優異功能系列鑽機)及高壓壓裂泵和耗材。本集團預計於可見未來發表及推出廣泛非傳統鑽探及壓裂產品系列。

能源毫無疑問地仍然是驅動進步的力量。上文簡要介紹的因素，加上能源增加的需求，將於可見未來締造日益狀大的需求。全球繼續依賴化石燃料，而頁岩氣作為更潔淨能源的地位越來越重要。TSC將持續應用海洋勘探及生產和陸上非傳統油氣作為戰略重點。這是本集團的未來。

4. 戰略

本集團的中期戰略目標，是為持份者建立可持續發展、具體及差異化的平台。本集團的焦點及目標是建基於持續賺取優質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前實現收達到10億美元的目標。本集團為自身制定重要戰略里程碑，讓其更專注及鞏固本身的狀況。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重組公司為不同業務單位、產品系列、地區，並簡化重要功能，例如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項目管理、工程及製造，能夠獲得企業功能充分支撐。本集團已重組架構，從而有效地執行戰略，實踐目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戰略，以配合全球及預計將出現的情況。本集團竭盡所能，以客戶主導、服務主導及解決方案主導為重心，其核心價值為客戶信心的磐石。本集團相信能發揮所長、與戰略客戶建立關係，並為TSC開拓新市場分部。本集團的架構框架現時已得以優化，讓其能從所選定的特定市場嶄露頭角，及提供其應給予的工程方案。

5. 前景

TSC與其夥伴CIMC Raffle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向俄羅斯阿斯特拉罕的「Krasnye Barrikady」船廠交付20年來首台自升式鑽機以供於裏海營運。鑽機完工及交付後，本集團預期將從俄羅斯市場取得更多TSC自升式鑽機的合約。隨這次裏海交付後，於二零一三年計劃交付另外兩台CIMC Raffles鑽機。屆時，本集團將為CIMC Raffles完成及交付六(6)項鑽機總包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根基據此將可確定繼續強大。

TSC於二零一二年的一項重要發展，就是TSC、Zentech及中國的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簽署，主要集中交付R-550D自升式鑽機。

6. 致謝

本集團將面對成本上升、通脹壓力、在多元的營運環境下取得效益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認同更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能為營運資金增加流動性。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亦了解與其戰略相關的風險，但其已作好準備，並下定決心，為股東有效控制這些挑戰，及轉化為商機。本集團承認需要突破常規，才能應付未來的挑戰，而就此感謝客戶、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深信TSC已準備就緒實現重大增長，於日後取得成就。建基於二零一二年的卓越表現，本公司繼續站穩陣腳，掌握豐盛商機。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目標及價值，使公司享有絕對優勢，以身為業內巨擘而自豪。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桂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目標

成為客戶策略的
不可或缺部分，

迎合全球對石油
及天然氣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以矩陣式組織建構；業務單位及功能分四個領域管理。組織為業務單位，TSC的三個主要產品分部為資本設備及總包、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以及工程服務。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包括陸上鑽機及海上鑽機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TSC的產品為高級工程化自動設備，用於鑽探及鑽井工程，以及油氣陸上及海上勘探和生產單位。此等產品提供自動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多部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和營運系統、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

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分部包括油田耗材及零件製造和銷售。

工程服務分部包括為TSC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推動鑽機活動的兩項原則為(i)發現新儲量及(ii)油氣價格。兩項因素均影響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業務水平，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TSC十分重視非傳統頁岩氣勘探及生產與日俱增的重要性。本公司憑藉在海上鑽井環境的嚴格要求下運作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擁有關鍵優勢，正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策略性優勢，在迅速發展的非傳統頁岩氣勘探及生產領域中佔一席位。

油價於二零一二年平均為每桶約116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度平均為每桶100美元。利好展望及迅速的非傳統頁岩氣勘探及生產開發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包括其在利用嶄新技術設計及製造全面產品系列的實力。TSC採用經驗廣泛的專業知識，讓TSC能夠符合行業規定。TSC的矩陣式組織架構促進專業知識的整合，以具成本效益的收費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以及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由於油價維持於每桶80美元以上(屬於長期可持續基礎價格)，故有關優勢讓本公司作嶄新嘗試，務求於未來取得高增長。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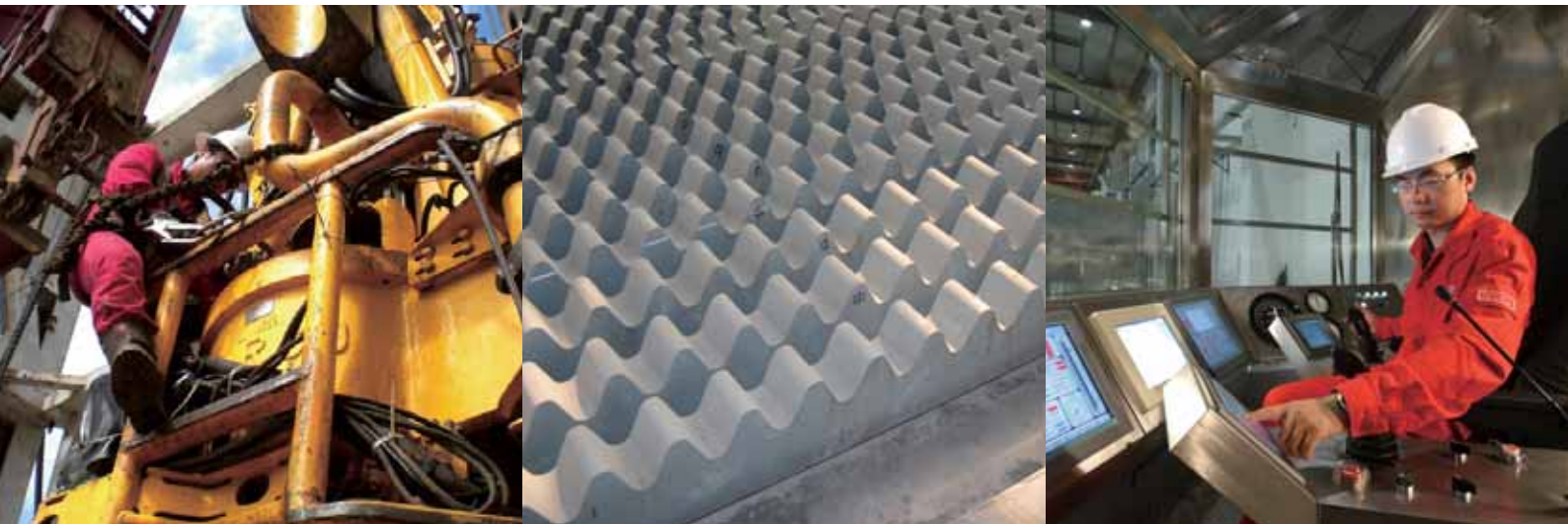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營業額	183,742	139,496	44,246	31.7%
毛利	62,679	53,075	9,604	18.1%
	34.1%	38.0%		
經營溢利	13,898	7,962	5,936	74.6%
	7.6%	5.7%		
年內溢利	8,180	4,031	4,149	102.9%
每股盈利(基本)	1.09美仙	0.51美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9美仙	0.50美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度的139,500,000美元上升31.7%至183,700,000美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在綜合解決方案項目與鑽機電控系統取得良好進展所致。鑽機電控系統於二零

一二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度增加89%。於二零一二年
度，鑽機總包解決方案的收益亦較二零一一年度增加88%。

二零一二年度達致的年內溢利為8,200,000美元，較二零一
一年度達致的4,000,000美元上升1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131,744	71.7	89,162	63.9	42,582
油田耗材及物料	31,289	17.0	27,033	19.4	4,256
工程服務	20,709	11.3	23,301	16.7	(2,592)
	183,742	100.0	139,496	100.0	44,246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7.8%，佔營業額上升的96.2%。年內數個項目達到製造及測試階段，導致二零一二年度確認的項目收益增加。本公司迄今已完成4個鑽機總包項目，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交付裏海，並正於二零一三年度完成另外2個單位。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度增加15.7%，佔二零一二年度營業額上升的9.6%。於二零一一年度在美國成

立的兩個新分銷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度實現盈利，並將於隨後幾年在高增長地區提供較高增長率。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度出現負增長，主要由於巴西雷亞爾由二零一一年的1.66巴西雷亞爾兌1.00美元貶值至二零一二年的1.95巴西雷亞爾兌1.00美元所致。有關減少亦由於二零一一年度幾個已完成項目的工程服務並無結轉至二零一二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中國內地	68,888	37.5	48,436	34.7	20,452
北美	24,257	13.2	31,736	22.8	(7,479)
南美	13,598	7.4	12,984	9.3	614
歐洲	16,066	8.7	16,028	11.5	38
新加坡	53,870	29.3	23,341	16.7	30,529
其他	7,063	3.9	6,971	5.0	92
合計	183,742	100.0	139,496	100.0	44,246

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二年度的營業額增加，是由於中國船廠於二零一二年度的鑽機建造活動增加及完成執行項目取得的進展的綜合影響所致。新加坡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與新加坡客戶完成簽訂綜合解決方案合約。北美地區的營業額減少是由於完成北美地區的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度的53,100,000美元上升至62,700,000美元。然而，二零一二年度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38.0%下降至34.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項目的相關工程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度的2,300,000美元減少至1,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度撥回呆賬減值虧損1,000,000美元所致。二零一二年度並無撥回。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度的35,60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度的37,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以及差旅費用上升所致。然而，作為營業額的百分比，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度下降至營業額的20.4%，而二零一一年度則為25.5%。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於新興市場發展戰略聯盟所招致的費用，有關新興市場將於日後提供更廣闊的收入基礎。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度的6,700,000美元增加28.1%或1,800,000美元至二零一二年度的8,500,000美元。本公司為主要客戶提供廣泛的技術及市場推廣支援，以於新興市場實行其市場推廣策略。此策略需大量來往本地及海外，並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制定銷售策略。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度的5,1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度的4,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800,000美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300,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而去年則為1,700,000美元。有關上升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度底的25,5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度底的32,100,000美元，以及銀行利率輕微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38,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43,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美元)及約為10,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900,000美元)，而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約為1,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16,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1,2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4,1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美元)、存貨約48,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9,6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5,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9,500,000美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000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約47,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500,000美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122,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5,2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6,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8,7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28,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0,500,000美元)、本期應付稅項約5,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美元)及合約虧損撥備約1,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4,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3,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股權股東資金之比率)為71%，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則為55%。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共有681,892,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8,770,000美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其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8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82,782,2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8,781,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46,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0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 (ii) TSCOE、HHCT、TSC China及青島天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6,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4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5,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美元)的擔保。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於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88.58%權益，並擁有及控制92,8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0%。於本報告日期，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0%。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集團被視為於中集香港持有本公司的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200,000,000美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潛泵，總合約價值約為2,0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2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53,300,000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大約1,38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及市場回顧

根據瑞士信貸日前刊發主題為「頁岩革命」(The Shale Revolution)的報告，中國目前的天然氣及石油供應和需求趨勢，可能會令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石油進口國，直至二零二零年前進口潛力達到每日10,000,000桶。報告提及就能源需求及環境因素而言，中國在加快本地產量及減少進口上擔當重要角色。美國正經歷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熱潮。石油及天然氣井的勘探開支佔企業固定投資的9%，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增長了四倍，佔二零零九年以來實際企業固定投資的增長約17%。雖然報告並無建議能源行業將會隨時改變美國經濟，但須從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和生產開支的增長認清有關可能性。

TSC聯同戰略合作夥伴已與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及俄羅斯等新興國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迅速增加資本開支以提升石油產量。

於二零一二年度底，全球自升式鑽井平台共有388個（資料來源：Rigzone）。直至2015年前，其中117個鑽井平台將操作超過35年。為符合更高安全性及環保標準，監管規定日趨嚴格，加上提高在較深水域及鑽井深度中鑽掘的營運效率及能力，將導致對新一代自升式鑽井平台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船廠在自升式鑽井平台建造分部上迅速取得進展，相信此趨勢將會延續下去，以致中國船廠建造更多自升式鑽井平台。已建立的聯盟關係於不久將來會為TSC提供建造自升式鑽井平台的競爭優勢。我們鄰近中國船廠及我們以往交付總包的往績紀錄成為TSC的重要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壓力產品系統可作廣泛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岩氣生產的水力壓裂工序。岩氣生產的水力壓裂工序是油氣資本開支的最大直接受益者之一。

上述所有背景資料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活動的首要重點提供基礎。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有意進行擴展，包括另外兩個位於德克薩斯州的據點及一個位於墨西哥的國際據點。增設據點將滿足此等地區對耗材產品及MRO物料日益增長的需求。租賃設施將儲備充足存貨及物料，即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協助。

本公司現正收購一幅位於中國青島面積約24.7英畝的工業用地，價格將由國土資源局釐定。倘收購成功，我們擬將鄭州及大連的製造設施整合至青島的單一據點。此舉將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製造間接費用。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研發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

- 在惡劣環境下操作的深水作業自升式鑽井平台升降系統
- R-550D 400呎Zentech設計自升式項目集成及鑽井設備開發
- 電動PLC(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區的管理軟件
- 用作頁岩氣勘探及生產的快速陸上鑽機
- 頁岩氣MRO物料產品的進一步研發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將TSC發展成為能源行業中的世界級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擬透過為客戶、股東、僱員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推動業務增長以達成此願景。TSC採取三層式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可以金字塔形式展示。金字塔底層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包含MRO物料、工程服務(包括維修、工程、培訓、安裝及委託經營)、齒條切割、固控設備及其他各種已開發的設備。金字塔中層由「收益推進層」組成，包括舢板吊機、機械處理設備、泥漿泵、升降系統、自升式鑽井平台及弦桿、電控傳動系統等各種產品系列的銷售。金字塔的頂層為「增長引擎」，其中TSC將各種產品度身訂制及總包為「綜合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利用及結合TSC廣泛的產品系列、工程能力、項目執行及財務合作伙伴，綜合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三層式業務策略配合市場推廣與營運策略。整體而言，此等策略可達成TSC的願景，並轉型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與設備行業中無可匹敵的公司。同時，我們採取客戶主導、服務主導及解決方案主導的「三重主導」方針。此方針讓我們可深入屬意的市場，並且以適時、優質與預算之內的主旨提供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度內，我們達成多項重要戰略里程碑。首先，TSC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並向CIMC Raffles交付第四個自升式鑽井總包。成功完成並交付產品進一步鞏固完善工序，並增強TSC在提供鑽機總包方面的往績紀錄及聲譽。另外兩個鑽機總包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內完成。TSC繼續與CIMC Raffles發展戰略聯盟關係，以為本公司日後從事類似總包及設備開發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黃埔」)及Zentech Incorporated(「Zentech」)訂立自升式鑽井平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鑽機相關設備的供應、委託經營及售後服務。Zentech負責設計及中船黃埔則負責鑽井平台建造。此戰略合作將共同開發新一代自升式鑽井平台，為今天至未來的自升式鑽機市場帶來價格相宜且技術上證實可行的另一選擇。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非傳統頁岩氣勘探及生產需求與日俱增的重要性。北美、中美、南美、中國及發現最新天然氣儲量的其他國家對非傳統鑽探技術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顯著增長。TSC海上鑽井平台的經營環境背景及關鍵優勢為其提供基本戰略優勢，足以在迅速發展的非傳統岩氣勘探及生產行業中佔一席位。本公司正處於有利位置在行業中發揮實力。

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鑽機生產技術、鑽機總包方案及耗材的整體訂單約值68,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進一步獲得達27,300,000美元的新訂單。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6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蔣秉華，執行主席

張夢桂先生，54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 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 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 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張夢桂，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40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彼現時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先生，7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於海運及海洋石油業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City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畢業。彼為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亦為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之Promet Berhad(現稱為PPL)及中國Yantai Raffles(現稱為CIMC Raffles)之創始人。Chang先生為多家海運及海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包括GMC Surf、Vostok Raffles、Willow Scent Limited、Calm Oceans及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ergen Group ASA(股票代號：BERGEN)。



于玉群·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之前，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為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彼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Pteris Global Limited(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此外，陳先生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7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公司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邊俊江·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管志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77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先生於鑽井建造業務創下卓越成就及擁有傑出之職業生涯，並為TSC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彼一直協助銷售及建設超過100部鑽機及船舶。彼於一九五零年代中期出身為Levingston Shipyard in Orange, Texas的工程師，並自此出任Baker Marine Corporation (BMC)、Texas Dry Dock (TDI-Halter Marine)、Friede and Goldman (F&G)、Yantai Raffles及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的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全球最大鑽機製造商Far East Levingston Shipyard (FELS)(現稱Keppel FELS)的創辦成員。Fogal先生取得德克薩斯州波蒙Lamar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學位。彼亦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Contractors (IADC)、the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SNAME)及the Marine Technical Society (MTS)的會員。Fogal先生亦擔任Zentech, Inc的業務發展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夢桂 · 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先生，54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S的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王勇 · 首席營運官

王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十四年期間，彼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林猷興先生，57歲，為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林猷興·首席財務官

孫遠慧博士，56歲，為首席技術官、TSC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總裁兼負責工程部之集團副總裁。孫博士於海洋業深海鑽探工程、市場推廣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博士曾任Noble Drilling Corporation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期間，彼在大部分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及新建深水鑽探專案擔任重要角色，包括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開始進行的首次一系列的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專案以及Noble之亞太區業務發展。加入Noble Drilling前，孫博士於PMB/Bechtel Offshore任職，當中彼參與中國首個Amoco-Liuhua主要半潛式改裝工程項目。孫博士持有美國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土木工程博士及碩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理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出任助理教授三年。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註冊職業工程師。



孫遠慧·首席技術官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2歲，為第3地區(「RO3」)之地區經理。Shinfiel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推薦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公司於南美之經營及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並於物理工程學上取得ONC。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NOV中持有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Robert Stuart SHINFIELD, 地區經理— RO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蘊強·董事總經理－TSC 中國

陳蘊強先生，47歲，集團副總裁及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區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 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張夢震·總裁－TSC M&S

張夢震先生，46歲，為集團副總裁及TSC M&S的總裁，彼負責集團的油田供應部門及TSC M&S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亦於二零一二年美國杜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之前曾於Emer International出任工程師達3年，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加入TSCMS擔任副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Charles SMITH·地區經理－RO1

Charles SMITH先生，39歲，為第1地區（「RO1」）之地區經理。Smi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TSC，出任TSC Offshore Corp.（「TSC Corp」）項目管理部副總裁。Smith先生擁有逾16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專業於項目資產及營運管理。彼於加入TSC前為Saudi A ramco之Hercules Offshore資產經理。Smith先生在Noble Corporation任職期間曾多次擔任半潛式及自升式項目之鑽探經理及監督。彼曾獲選為Noble Roger Lewis Rig之鑽探監督，該項目乃Noble Corporation 25年以來首個新建自升式鑽井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財務報表第55頁至62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一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20,1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0,043,000美元)，可以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9%，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集團的銷售額為55,0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13.1%，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9%。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b)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Brian Chang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慧詩女士(「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Brian Chang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玉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合約方身分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回顧年度年末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接受但於其可使用年期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4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因此，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24,682,00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涉及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6港元，(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1.27港元，(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1.97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向本集團18名僱員10,78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報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及6,934,5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及1.01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37,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709,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行使期 (附註4)	內註銷 (附註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432,000	-	-	-	432,000
總計				432,000	-	-	-	432,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5,582,000	-	-	-	-	5,582,000
小計				5,582,000	-	-	-	-	5,582,000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7,760,000	-	-	-	(720,000)	7,04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7,960,000	-	-	-	(720,000)	7,240,000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00,000	-	-	-	-	6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00,000	-	-	-	-	60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80,000	-	-	-	-	180,000
小計				2,630,000	-	-	-	-	2,63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640,000	-	(890,000)	-	(220,000)	5,530,000
小計				9,270,000	-	(890,000)	-	(220,000)	8,160,000
總計				26,512,000	-	(890,000)	-	(940,000)	24,682,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新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16,950,000	-	-	-	(450,000)	16,500,000
(ii)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7,770,000	-	-	-	-	7,770,000
(iii)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1.97	2,400,000	-	-	-	-	2,400,000
(iv)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1.02	-	10,780,000	-	-	-	10,780,000
總計				27,120,000	10,780,000	-	-	(450,000)	37,45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3%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3%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68%
陳毅生先生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80,000	0.04%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6,072,80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 600,000份購股權	16.33%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 600,000份購股權	16.33%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65%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66,072,800股股份	9.6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5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59%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47,904,800股股份	7.0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6,072,800股份。Brian Chang先生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詳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88.58%。中集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擁有合共92,800,000股股份並控制其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0%。於本報告日期，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集團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所持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200,000,000美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潛水泵，總合約價值約為2,0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53,3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52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首席執行官
張夢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載入對舊守則之修訂(「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6.7條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於有關會議期間須要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蔣秉華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為張夢桂先生。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擔任之角色各有不同，職責有明確區分。執行主席領導工作及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獲委以有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為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續)

截至本年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7條，Brian Chang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決定整體策略，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之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討論本集團之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統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財政及股東之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該等決定之實施及執行被授權予管理層；及
- 定期檢討其自身之功能及授予執行董事之權力，以確保該等安排仍然適當。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義務獲清晰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五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本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本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宜主要關於(i)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業績；(ii)與CIMC Raffles的持續關連交易；(iii)本集團的結構重組；(iv)批准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業績；及(v)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和業務策略舉行定期會議。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行一個會議，該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第A6.5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北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一次正式培訓課程，其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新企業管治守則、稅務及可持續性申報。若干董事已出席課程；其他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執行主席)	A、B
張夢桂先生(首席執行官)	A、B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A、B
Brian Chang先生	B
于玉群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A、B
邊俊江先生	B
管志川先生	A、B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B

附註：

- A： 出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簡報會及/或其他研討會
 B：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5/5		3/3	1/1		2/2
張夢桂先生	4/5		3/3	0/1	2/2	0/2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5/5					0/2
Brian Chang先生	2/5					0/2
于玉群先生	2/5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4/5	2/2	3/3	1/1	2/2	2/2
邊俊江先生	4/5	2/2	3/3	0/1	2/2	0/2
管志川先生	5/5	2/2	3/3	1/1	2/2	0/2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3/5					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二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就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一一年全體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更新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並建議花紅及調整薪酬。於會議召開後，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7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美元)	人數
100,000至200,000	1
200,001至300,000	4
300,001至400,000	1
400,001至500,000	0
500,001至6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年度董事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審閱並確認所有董事具備合適資格繼續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並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四名董事，即張夢桂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其他成員，即鐘文禮先生及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1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5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08,000美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兩次會議，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年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

維繫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職責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分擔。內部監控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holdings.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股東提供全面的信息，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在會上回答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都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下稱為「呈請人」)，可以書面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就該呈請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呈請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呈請人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除下述者外，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下稱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以下稱為「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遞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倘提名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提名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之通知，而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亦須列明所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就上述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
910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溝通渠道，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知、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出現顯著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131頁有關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183,742	139,496
銷售成本		(121,063)	(86,421)
毛利		62,679	53,07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1,349	2,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22)	(6,6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480)	(35,610)
其他經營開支		(4,128)	(5,125)
經營溢利		13,898	7,962
財務成本	5(a)	(2,281)	(1,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113)
除稅前溢利	5	11,580	6,127
所得稅	6(a)	(3,400)	(2,096)
年內溢利		8,180	4,03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	7,471	3,472
非控股權益		709	559
年內溢利		8,180	4,03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9美仙	0.51美仙
攤薄		1.09美仙	0.50美仙

第63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內溢利	8,180	4,0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8	2,3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08	6,4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0,079	5,738
非控股權益	729	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08	6,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38,816	36,660
發展中物業	12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4,292	4,401
商譽	14	24,822	23,85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432	16,0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072	2,159
預付款項	19	1,847	7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0,887	10,897
		95,168	94,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8,760	39,59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789	79,455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0	47,600	16,517
應收董事款項	21	114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01	10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356	1,3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988	34,140
		216,708	171,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6,623	58,734
銀行貸款	24	28,431	20,538
即期稅項	25(a)	5,563	4,179
撥備	26	1,456	1,769
		122,073	85,220
流動資產淨值		94,635	85,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803	179,9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715	4,92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987	1,349
		4,702	6,270
資產淨值		185,101	173,7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8,781	8,770
儲備		168,823	158,18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7,604	166,953
非控股權益		7,497	6,768
權益總額		185,101	173,7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215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32,696	135,180
		132,911	135,1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42	166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	158
		128	3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3	572	1,5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1	22
		593	1,595
流動負債淨值		(465)	(1,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46	133,919
資產淨值		132,446	133,919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8,781	8,770
儲備		123,665	125,149
權益總額		132,446	133,91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第63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儲備 公益金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款項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27	119,744	2,161	(3,722)	5,232	512	627	3,281	23,715	160,277	6,454	166,731	
於二零一一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3,472	3,472	559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6	-	-	-	-	-	2,266	105	2,3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6	-	-	-	-	3,472	5,738	664	6,4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9(b)(ii))	43	299	-	-	(131)	-	-	-	-	211	-	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727	-	-	-	-	727	-	727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103	(103)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50)	(3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70	120,043	2,161	(1,456)	5,828	512	627	3,384	27,084	166,953	6,768	173,721	
於二零一二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7,471	7,471	709	8,1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08	-	-	-	-	-	2,608	20	2,6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08	-	-	-	-	7,471	10,079	729	10,8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9(b)(ii))	11	77	-	-	(26)	-	-	-	-	62	-	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510	-	-	-	-	510	-	510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1,306	(1,30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781	120,120	2,161	1,152	6,312	512	627	4,690	33,249	177,604	7,497	185,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580	6,1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3,943	3,198
確認／(撥回)呆賬減值虧損	4/5(c)	74	(1,02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142	130
無形資產攤銷	5(c)	3,020	3,106
財務成本	5(a)	2,281	1,722
利息收入	4	(130)	(1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5(c)	10	(1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	(6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510	727
外匯虧損		350	5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817	14,392
存貨增加		(8,828)	(5,64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增加)／減少		(36,859)	14,01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28	(3,915)
撥備減少		(313)	(53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145	18,31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2,271)	(2,07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874	16,2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963)	(7,810)
發展中物業的建造開支	-	(944)
已收利息	130	13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50	1,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2)	2,316
購入無形資產款項	-	(83)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2	4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73)	(4,473)
融資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	211
已付利息	(2,281)	(1,722)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807	39,156
償還銀行貸款	(25,259)	(32,27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50)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329	5,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3,370)	16,78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140	17,1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8	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988	34,1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65,000元。儘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上所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除衍生金融工具如附註1(g)所述按公平值呈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未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繼續涉及全部已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但是，個體不需要在首年採納時作出同期比較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財務資產轉讓須根據本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所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有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會計算在內。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彼等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p)或1(q)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股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則作別論。根據股本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集團的權益為按股本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收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永久持有土地及樓宇；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見附註1(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永久持有土地不會予以折舊。
- 位於永久持有土地上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x))。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認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的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言(包括使用股本法確認之該等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l)(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l)(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以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非即期預付款項。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的其他資產的其他資產在該單位(或單位群)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o)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l))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p)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u)(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會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已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因而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稅款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u)(iii)確認作出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其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1(u)(iii)釐的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或並非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1(u)(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保證之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歷史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合)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成竣工法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僅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在將來得到補償的情況下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利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期限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換算。

以除美元外之外幣計值之集團實體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外國業務企業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導致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均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的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14、28及30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低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收益表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待遇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待遇處理方法會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

(f)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n)及1(v)(iii)所解述，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收入總額，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匯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造合約並認為計提預計虧損撥備屬足夠。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鑽機電控系統銷售	21,370	11,281
— 其他鑽機設備銷售	9,265	9,081
— 建造合約收入		
— 鑽機產品及技術	46,357	39,677
— 鑽機總包業務	54,752	29,123
	131,744	89,162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31,289	27,033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20,709	23,301
	183,742	139,496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只包括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在二零一二年，向這名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這名客戶受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的收入總額約為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0元)。這名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銀行及手頭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31,744	89,162	31,289	27,033	20,709	23,301	183,742	139,496
分部間收入	-	-	7,270	6,723	1,390	1,392	8,660	8,115
應呈報分部收入	131,744	89,162	38,559	33,756	22,099	24,693	192,402	147,611
應呈報分部業績	12,531	2,537	4,753	4,414	3,503	6,193	20,787	13,144
年內折舊及攤銷	4,964	4,583	540	464	1,584	1,371	7,088	6,418
應呈報分部資產	209,644	168,517	28,428	22,111	26,142	25,722	264,214	216,350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2,751	5,068	2,809	736	1,362	3,033	6,922	8,837
應呈報分部負債	(71,422)	(44,163)	(11,543)	(10,249)	(4,069)	(4,081)	(87,034)	(58,493)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應呈報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92,402	147,611
對銷分部間收入	(8,660)	(8,115)
綜合營業額(附註3(a))	183,742	139,496
溢利		
分部業績	20,787	13,1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113)
財務成本	(2,281)	(1,7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6,889)	(5,182)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580	6,127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64,214	216,3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988	34,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56	1,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2	2,159
遞延稅項資產	10,887	10,8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359	317
綜合資產總值	311,876	265,211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87,034)	(58,493)
銀行貸款	(32,146)	(25,459)
即期稅項	(5,563)	(4,179)
遞延稅項負債	(987)	(1,3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045)	(2,010)
綜合負債總值	(126,775)	(91,4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香港	-	-	218	14
中國大陸	68,888	48,436	43,456	41,519
北美	24,257	31,736	5,800	6,129
南美	13,598	12,984	890	756
歐洲	16,066	16,028	31,012	31,128
新加坡	53,870	23,341	4	11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印度、俄羅斯等)	7,063	6,971	2,901	3,600
	183,742	139,496	84,281	83,157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30	131
撥回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9(b))	-	1,029
已收回壞賬	-	760
外匯票證收益淨額	93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5
其他	288	291
	1,349	2,27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	2,256	1,612
其他貸款利息	25	110
	2,281	1,722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4,008	2,8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510	727
工資與薪酬及其他福利	33,865	28,218
	38,383	31,760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142	130
無形資產攤銷	3,020	3,106
折舊 [#]	3,943	3,198
呆賬減值虧損	74	-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83	5,247
匯兌虧損淨額	990	1,401
外匯票證虧損淨額	-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10	(18)
核數師酬金	525	5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2,808	2,713
撥備增加	-	292
存貨成本 [#] (附註18(b))	116,954	83,221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16,205,000元(二零一一年：12,332,000元)。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98	1,144
— 海外企業所得稅	942	794
	3,540	1,9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	(76)
	3,655	1,8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255)	234
	3,400	2,09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一年：12.5%至15%)繳稅。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580	6,12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3,377	1,7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09	18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1)	(531)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637)	(72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6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1,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5	(76)
其他	(69)	178
實際稅項支出	3,400	2,0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	-	539	670	7	7	546	677	3	5	549	682
蔣秉華先生	-	-	495	638	7	7	502	645	3	5	505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5	15	-	-	-	-	15	15	1	2	16	17
陳毅生先生	31	31	-	-	-	-	31	31	1	2	32	33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1	1	16	16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15	15	-	-	-	-	15	15	-	-	15	15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1	2	16	17
Brian Chang先生	15	15	-	-	-	-	15	15	-	-	15	15
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15	12	-	-	-	-	15	12	-	-	15	12
	121	118	1,034	1,308	14	14	1,169	1,440	10	17	1,179	1,457

附註： 股份支付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1(s)(ii)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8中披露。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117	1,220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7	69
退休計劃供款	-	59
	1,174	1,348

該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356,000元(二零一一年：1,531,000元)，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7,471,000元(二零一一年：3,4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2,303,000股(二零一一年：680,606,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81,892	678,56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9(b)(ii))	411	2,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82,303	680,60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7,471,000元(二零一一年：3,47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7,307,000股(二零一一年：689,162,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82,303	680,60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5,004	8,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687,307	689,16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 的土地及樓宇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32	2,745	12,401	319	1,868	34,465
匯兌調整	561	52	304	7	38	962
添置	4,294	1,036	2,936	554	842	9,662
由在建物業撥入(附註12)	1,542	-	-	-	-	1,542
出售	-	(72)	(11)	-	(48)	(1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9	3,761	15,630	880	2,700	46,5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29	3,761	15,630	880	2,700	46,500
匯兌調整	153	23	16	1	(2)	191
添置	1,199	1,589	2,468	289	641	6,186
出售	-	(106)	(257)	-	(68)	(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1	5,267	17,857	1,170	3,271	52,4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 的土地及樓宇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8	1,167	2,852	199	918	6,554
匯兌調整	51	24	94	-	25	194
年內支出	778	542	1,422	125	331	3,198
出售時撥回	-	(56)	(6)	-	(44)	(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	1,677	4,362	324	1,230	9,8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7	1,677	4,362	324	1,230	9,840
匯兌調整	18	23	13	-	2	56
年內支出	947	707	1,634	163	492	3,943
出售時撥回	-	(92)	(80)	-	(37)	(2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	2,315	5,929	487	1,687	13,6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9	2,952	11,928	683	1,584	38,8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2	2,084	11,268	556	1,470	36,66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
添置	2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
年內支出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
年內支出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永久持有	690	—
— 長期租賃	3,446	3,531
— 中期租賃	17,533	17,751
	21,669	21,282

12 發展中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42,000元的完成物業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910	4,740
匯兌調整	37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7	4,91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9	363
匯兌調整	4	16
年度支出	142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	50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	4,401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的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不超過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854	23,776
匯兌調整	968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23,85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應呈報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24,822	23,85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毛利率	17% – 35%	26% – 36%
— 增長率	2%	2%
— 折讓率	12% – 15%	12% –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讓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未完成訂單 千元	專利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品牌名稱 千元	合作協議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60	11,102	4,853	1,915	422	660	365	26,677
匯兌調整	93	-	2	68	41	-	-	204
添置	-	-	-	-	83	-	-	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3	11,102	4,855	1,983	546	660	365	26,9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3	11,102	4,855	1,983	546	660	365	26,964
匯兌調整	234	489	51	15	6	-	-	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7	11,591	4,906	1,998	552	660	365	27,7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90	2,764	1,395	1,178	240	11	15	7,793
匯兌調整	38	(37)	2	47	2	-	-	52
年度支出	934	1,049	610	361	73	33	46	3,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2	3,776	2,007	1,586	315	44	61	10,95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2	3,776	2,007	1,586	315	44	61	10,951
匯兌調整	103	186	50	12	5	-	-	356
年度支出	843	1,038	611	369	81	33	45	3,0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8	5,000	2,668	1,967	401	77	106	14,3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	6,591	2,238	31	151	583	259	13,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	7,326	2,848	397	231	616	304	16,013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注資，按成本	26,340	26,2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356	108,901
	132,696	135,1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鑽機設備及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 (「青島天時」) [#]	中國	4,1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油田耗材及物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TSC-HHCT」)#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美國	1,612,000股 每股面值1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 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OE」)#	中國	1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及 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鄭州天時」)#	中國	人民幣31,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Chin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大連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6,450,000港元	51%	51%	買賣油口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機械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UK) Limited(「TSCUK」)	英國	73,074,952股 每股面值0.025英鎊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 設備、買賣油田耗材及物 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Ansell Jone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設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鉗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以及提供工程 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設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2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工程服務
8655 Golden Spike, LLC (「Golden Spike」)	美國	1,039,5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1,072	2,1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802股每股面值1元 A類股份及1,732股每股 面值1元B類股份	28%	-	28%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一二年					
100%	3,850	(25)	3,825	-	(133)
本集團實際權益	1,079	(7)	1,072	-	(37)
二零一一年					
100%	7,731	(25)	7,706	-	(42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66	(7)	2,159	-	(113)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原材料	11,936	10,462
在製品	13,831	10,937
製成品	22,993	18,197
	48,760	39,596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6,871	85,68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83	(2,459)
	116,954	83,2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267	76,919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3,638)	(4,126)	-	-
	74,629	72,79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07	6,732	42	166
	87,636	79,525	42	166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847)	(70)	-	-
	85,789	79,455	42	166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即期	42,010	24,933
逾期少於一個月	4,096	14,9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9,548	5,650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內	8,499	21,604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0,476	5,610
逾期金額	32,619	47,860
	74,629	72,793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鑽井電控系統及其他鑽井設備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78,267,000元(二零一一年：76,919,000元)，當中6,445,000元(二零一一年：27,439,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撤銷(請參閱附註1(l)(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26	6,758
匯兌調整	2	49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74	(1,029)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564)	(1,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	4,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6,208,000元(二零一一年：9,894,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3,638,000元(二零一一年：4,126,000元)獲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2,010	24,9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4,096	14,7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9,548	5,415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8,471	18,777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7,934	3,137
	30,049	42,112
	72,059	67,02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以往付款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0 建造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已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為213,202,000元(二零一一年：178,470,000元)。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內的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24,810,000元(二零一一年：9,869,000元)。

21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蔣秉華先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蔣秉華先生	114	-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 蔣秉華先生	114	-

該款項指代表董事支付的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655	32,0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39,968	15,163	572	778
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	-	10,432	-	-
已收建造合約墊款	-	2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票證	-	795	-	795
	86,623	58,734	572	1,5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內的應付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8,852,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4,048	13,82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4,649	8,94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3,810	5,618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2,221	1,641
超過二十四個月	1,927	2,073
	46,655	32,094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28,431	20,5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2	1,6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9	1,239
五年後	2,164	2,029
	3,715	4,921
	32,146	25,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有抵押	20,485	21,481
無抵押	11,661	3,978
	32,146	25,4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4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25%至7.98% (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81%至8.65%)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總額為46,715,000元(二零一一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6,045,000元)。
- (ii) TSCOE、TSC-HHCT、TSC China及青島天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6,639,000元(二零一一年：TSCOE、鄭州天時及青島天時為8,387,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5,441,000元(二零一一年：4,928,000元)的擔保。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內撥備	3,540	1,938
已付暫定所得稅	(1,020)	(757)
	2,520	1,181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3,043	2,998
	5,563	4,179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元	折舊呆賬 減值虧損 千元	存貨撇減無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	(1,659)	(456)	4,982	(11,826)	(864)	(9,900)
匯兌調整	-	63	(4)	(202)	261	-	118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39	971	95	(743)	(162)	34	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625)	(365)	4,037	(11,727)	(830)	(9,5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	(625)	(365)	4,037	(11,727)	(830)	(9,548)
匯兌調整	-	(4)	(1)	101	(193)	-	(9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45	44	-	(999)	412	243	(2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585)	(366)	3,139	(11,508)	(587)	(9,90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對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87)	(10,89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87	1,349
	(9,900)	(9,5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40,562,000元(二零一一年：33,02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1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26 撥備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變現撥備	1,769 (3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乃就根據本集團償付若干長期合約項下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成本超出有關收益的金額而確認。該等撥備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被變現。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認購價為每股0.2383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252,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年內，概無（二零一一年：518,4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432,000份（二零一一年：4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終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僅可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或聯交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到禁售限制的期間後（以較遲者為準），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每六個月持續維持其僱員身份，則額外10%已授出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該購股權的累計已歸屬部分不得於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影響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90,000份(二零一一年：2,8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390,000份(二零一一年：5,445,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年內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518,4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40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432,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6,332,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8,36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35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19,72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10,780,000	附註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計	73,617,4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2.35港元	54,064,000	2.24港元	60,437,400
年內已行使	0.54港元	(890,000)	0.49港元	(3,328,400)
年內已沒收	3.65港元	(1,390,000)	2.06港元	(5,445,000)
年內已授出	1.02港元	10,780,000	1.97港元	2,400,000
年終未行使	2.12港元	62,564,000	2.35港元	54,064,000
年終可予行使	2.69港元	35,470,000	2.89港元	26,990,00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12港元(二零一一年：2.2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2.06港元、1.27港元、1.97港元及1.02港元(二零一一年：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2.06港元、1.27港元及1.97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77年(二零一一年：7.2年)。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08元	0.11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0.09元
股價	1.01港元	1.9港元	1.2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6083港元
行使價	1.02港元	1.97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2383港元
預期波幅	76%	49%	50%	50%	45%	41%	42%	42%	42%	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0.65%	2.86%	1.93%	2.36%	1.235%	3.38%	2.8%	3.45%	4.24%	4.58%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獨立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27	119,744	779	5,232	(142)	134,340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	-	(1,531)	(1,3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43	299	-	(131)	-	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727	-	7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70	120,043	951	5,828	(1,673)	133,919
於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1	-	(2,356)	(2,0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9(b)(ii))	11	77	-	(26)	-	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510	-	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81	120,120	1,262	6,312	(4,029)	132,446

29 股本及儲備(續)**(b)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81,892	8,770	678,564	8,7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90	11	3,328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82	8,781	681,892	8,77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予行使，以按代價62,000元認購8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1,000元撥作股本，其餘51,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s)(ii)所載的政策，26,000元已自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港元	432,000	43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5,582,000	5,58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港元	7,240,000	7,96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8,160,000	9,27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16,500,000	16,9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7,770,000	7,77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港元	2,400,000	2,4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02港元	10,780,000	–
		62,564,000	54,064,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s)(ii)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青島天時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6,091,000元(二零一一年：118,370,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10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一年：55%)。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26%(二零一一年：39%)及52%(二零一一年：48%)。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 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 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3	-	-	-		86,623	86,623	47,257	-	-	
銀行貸款	29,928	792	1,470	2,885	35,075	32,146	21,767	1,981	1,762	2,850	28,360	25,459
	116,551	792	1,470	2,885	121,698	118,769	69,024	1,981	1,762	2,850	75,617	72,716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 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 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572	-	-	-		572	572	77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21	21	22	-	-	-	22	22
	593	-	-	-	593	593	800	-	-	-	800	8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4.25%-6.90%	22,924	5.81%-7.87%	15,287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6.00%-7.98%	9,222	6.50%-8.65%	10,17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50%	(3,356)	0.50%	(1,34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1.49%	(30,988)	0.01%-1.49%	(34,140)
		(25,122)		(25,316)
淨存款總額		(2,198)		(10,029)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浮息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86)	0.01%	(15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251,000元(二零一一年：253,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生以及已獲應用至重估此等本集團持有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一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以實體或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

本集團

	美元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	1,2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86	18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	(6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4,162	824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千元 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千元 千元
美元	5%	208	5%	41
	(5)%	(208)	(5)%	(4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成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兌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一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票證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票證	-	795	-	795	-	795	-	79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工具間並無轉讓。

(f) 公平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借貸及借款

公平值按現時類似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估算(續)

(ii) 衍生工具

透過採用Monte Carlo模擬模式，外匯票證的公平值會被估計為估計回報的平均現值。Monte Carlo模擬模式根據所採用的數個模擬方向，於估值日考慮包括即期匯率、波動及利率在內的可觀測市場參數。根據於各個方向模擬出的匯率，估計於各結算日的回報。各方向的工具現值乃透過將估計回報貼現回估值日的數值計算。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訂約	896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1年內	2,503	2,111
1至5年	4,422	3,750
5年後	—	438
	6,925	6,299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有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誠如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64	3,74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89	191
退休計劃供款	47	140
	4,200	4,080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參見附註5(b))。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55,479	29,12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附註32(b)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分別為2,150,000元(二零一一年：18,511,000元)及53,329,000元(二零一一年：10,61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及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的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83,742	139,496	143,455	112,842	160,113
銷售成本	(121,063)	(86,421)	(91,189)	(91,578)	(116,470)
毛利	62,679	53,075	52,266	21,264	43,643
其他收益	1,349	2,276	2,143	1,194	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22)	(6,654)	(5,539)	(4,884)	(5,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480)	(35,610)	(28,035)	(22,910)	(20,122)
其他經營開支	(4,128)	(5,125)	(4,409)	(9,051)	(4,587)
融資成本	(2,281)	(1,722)	(1,406)	(1,338)	(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113)	38	1,399	(2,0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0	6,127	15,058	(14,326)	12,0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00)	(2,096)	(1,467)	4,088	(1,753)
年內溢利／(虧損)	8,180	4,031	13,591	(10,238)	10,327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95,168	94,054	94,715	91,882	80,832
流動資產	216,708	171,157	162,102	132,011	115,918
流動負債	(122,073)	(85,220)	(83,532)	(76,736)	(71,448)
流動資產淨值	94,635	85,937	78,570	55,275	44,470
非流動負債	(4,702)	(6,270)	(6,554)	(7,114)	(9,748)
資產淨值	185,101	173,721	166,731	140,043	115,554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5頁至56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7頁至58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執行主席)
張夢桂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猷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張夢桂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秉華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7611 Railhead Lane
Houston
Texas 77086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Metrobank N.A.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

www.ts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設計、印刷及製作—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nnexfm.com